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2 次臨時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陽明校區活動中心 1 樓第 2 會議室

新竹光復校區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台南歸仁校區奇美樓 220 會議室

附設醫院蘭陽院區會議室

主席：林校長奇宏

出席：楊慕華、李鎮宜、蔚順華、陳永昇、張玉佩(陳延昇代)、黃世昌、蔡金吾、徐文祥、陳怡如、楊純豪、張翼、馮品佳(李威儀代)、阮琪昌、孟心飛、陳三元、王蒞君、曾建超(易志偉代)、陳鴻震、楊進木、管延城、黃仁竑、盧志文、王瑞瑤、雷文玫、童恒新(孫秀卿代)、鍾惠民(蕭嬋代)、陳鈺雄、孫之元(潘荷仙代)、郭文華、簡美玲、孫元成、張翔鈞、洪辰昊【共 33 人】

請假：陳永富、楊政杰、林滿玉、廖威彰、吳諒濬、莊士頡【共 6 人】

列席：鄭子豪、李大嵩、唐震寰、黃莉婷、蔡維婭、劉柏村、簡仁宗、林鴻志

紀錄：劉怡君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有關本次會議討論事項，除原列議案「擬訂定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外，另經奈米中心、總務處提出「為本校爭取國科會未來台灣半導體產學研價值共創基地計畫，擬請同意以本校光復校區南大門旁空地，申請作為計畫開發之基地案」。

*前述兩案資料均已於會前寄送與會人員。有關討論事項順序，主席建議先討論前述奈米中心、總務處提出之議案。經徵詢與會人員均無異議同意。以下討論事項順序爰據以調整。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為本校爭取國科會未來台灣半導體產學研價值共創基地計畫，擬請

同意以本校光復校區南大門旁空地，申請作為計畫開發之基地案，提請討論。(奈米中心、總務處所提)

說明：

- 一、為加速半導體前瞻科研及人才布局，穩固我國在全球半導體產業鏈的關鍵地位，國科會轄下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TSRI)刻正積極尋找台灣學界夥伴，建立世界級半導體整合的開放式研究環境，提供產學研界進行前瞻研究，提升台灣學研機構在新世代半導體技術上的研究能量。
- 二、本校參與此半導體產學研價值共創基地計畫之推動，預期將使本校在先進半導體硬體設施獲致重大躍進，增進研發量能以持續領先國內其他學術機構。同時，此合作計畫將建構連結核心製造骨幹的尖端衛星實驗室，提升研發效益；吸引國際產學研頂尖團隊合作，打造國際級人才共同培育環境；有效整合跨領域尖端技術，滿足下世代新興應用開發需求。
- 三、有關半導體產學研價值共創基地計畫，初步規劃包括有製程棟、辦公棟、廠務棟等 3 棟建築及戶外設施區域。計畫所需之基地面積至少為 2,250 坪以上，基地環境則以交通便捷、獨立出入口等進出便利性為優先。
- 四、目前經評估後以本校光復校區南大門旁約 0.9 公頃之空地最為合適，此基地除 TSRI 新國家實驗室之建置外，未來配合在基地另(北)側可望籌建 1 棟教研大樓作為教學、研究與國際合作之場域。本計畫期望今年完成國科會審查後，並於翌(113)年即循公共建設審議程序完成預算審議。因此時程較為急迫，而公共建設計畫所需基地須先定案後，方能進行計畫撰擬，故擬提請本委員會同意以此基地作為本計畫之用，以完成校內程序後爭取設置。
- 五、後續將成立工作小組與 TSRI 共同進行規劃未來半導體與 IC 設計相關領域所需之人培、研究體系架構，整合國際以及國內需求，打造台灣半導體學研 Hub，共同爭取國科會及業界經費支持。

決議：無異議，同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35 條第 3 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校務會議另定之。」；故為於未來辦理本校校長遴選事宜，擬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草案前經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因本案事涉學校未來之長遠發展，經校務會議決議請本委員會再作充分討論。故安排於 112 年 3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本委員會第 1 次臨時會議邀請梁賡義院士就「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制度之檢視與改進之道」議題分享觀點。再經參酌各校校長遴選制度特點，就本校校長遴選制度彙整數項議題，提請 112 年 4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討論，並委員如有相關議題亦可提出。
- 三、本案經 112 年 4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同意就本案所彙整之議題先行討論，若獲致共識後，逐條檢視草案條文。爰依部分已取得共識之議題，擬據以修正草案條文，以及就尚未討論完成或未盡詳細討論之處，擬提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 四、本案議題彙整等資料如附。

決議：

一、有關本案所彙整之議題，除前次會議討論具共識部分外，續討論以下議題：

(一)遴選作業第二階段，行使同意權人為本校教師(甲案)或校務會議代表(乙案)，及通過門檻：

1、甲、乙兩案俱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經舉手表決，採「兩案俱呈」22 票，採「兩案擇一」0 票)

2、甲案修正後內容：遴委會公布校長候選人資料後，由到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單位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同時分別對各校長候選人進行不記名投票，獲得參與投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

(1)關於同意權投票通過之門檻，委員提出將原列「三分之一」修正為「五分之一」，經舉手表決不通過(同意 9 票，不同意 14 票)。

(2)關於行使同意權人，委員提出將原列「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修正為「單位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經舉手表決通過(同意 20 票，不同意 0 票)。

3、乙案修正後內容：遴委會公布校長候選人資料後，由校務會議代表對個別校長候選人進行不記名投票，獲校務會議代表參與投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者為校務會議通過推薦之校長候選人。

(關於同意權投票通過之門檻，經舉手表決，採「全體校務會議代表名冊三分之一」5 票，採「校務會議代表參與投票總數三分之一」15 票)

(二)第二階段行使同意權之結果，是否為進入第三階段之門檻(甲案)，或僅供遴委會參考(乙案)：

1、甲、乙兩案擇一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經舉手表決，採「兩案俱呈」1 票，採「兩案擇一」21 票)

2、通過甲案

(經舉手表決，採甲案 18 票，採乙案 5 票)

二、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依前述決議調整文字後，經逐條討論，修正情形如下：

(一)第三條第二項修正為「一、學校代表：…(二)職員代表一人：…送請校務會議選出代表一人…」、「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三)由校務會議就被推薦人選出代表九人…」，原列文字「推選」均修正為「選出」。

(二)條文其餘部分均無異議通過。本草案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依上述決議修正，並配合調整文字如附件 1，p. 5)。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草案名稱	說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本法規名稱參照原兩校法規，以及原兩校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規定訂定。
草案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設置依據。
第二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一、明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時機。 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規定之，該規定如下： 「本大學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學校代表九人：含教師代表七人，職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代表十八人，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 （一）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七人，由各學院、博雅書苑（包括相關教學單位）及教師會就編制內專任教師，分別推薦至多三人，再由校務會議代表以每人連記七名候選人之投票方式，選出得票最高之七位教師代表及候補代表若干人，其中教授不得少於五人。各學院、博雅書苑（包括相關教學單位）當選代表最多一人。 （二）職員代表一人：由全體職技人員（含助教及稀少科技人員）就本校編制內之職	一、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明定遴委會委員人數與組成。 二、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規定略以，「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推薦，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括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

草案條文	說明
<p>技人員(含助教及稀少科技人員)中推選二人為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選出代表一人及候補代表一人。</p> <p>(三)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選候選人二人，提請校務會議選出代表一人及候補一人。</p> <p>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p> <p>(一)校友代表：本校、國立陽明大學、國立交通大學之校友，由各學院、校友總會及學生會各推薦至多三人。</p> <p>(二)社會公正人士：須為非本校、國立陽明大學、或國立交通大學之校友。由各學院推薦、教師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提名、或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名，推薦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發展之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p> <p>(三)由校務會議就被推薦人選出代表九人及候補代表若干人，其中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各不得少於四人，校友代表中由各校友總會推薦者至少各一人。</p> <p>(四)本校現職專任人員及在學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第一項依選舉或遴派產生之三類代表，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學校代表任一性別如未達三分之一時，其不足額由教師代表依得票數遞補產生。原當選委員調整為優先候補委員。</p> <p>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p>	<p>員總數三分之一。</p> <p>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該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p> <p>三、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有關社會公正人士部分，依111年11月16日111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酌修文句段落，以釐清文意。</p> <p>四、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有關校友代表中由各校友總會推薦者至少各一人部分，校友總會倘將來進行整合，將再適時檢討調整本目規定。</p> <p>五、第三項有關遴委會任一性別之委員比例規定，經111年11月16日111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無異議。</p> <p>六、除被選出之教師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外，前開類別未當選之被推薦人選，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列為各類別候補委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符合本條各類別規定外，亦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p>
<p>第四條</p> <p>遴委會組成後，應於聘任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p> <p>遴委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遴委會經三分之一或以上之委員連署要求，應召開臨時會。</p> <p>遴委會召集人為唯一對外發言人，其他委員</p>	<p>一、參照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四條規定，明定遴委會第一次會議時機、召集人選任方式、委員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及開議決議人數等。</p> <p>二、另規範由遴委會召集人為唯一對外發言人。</p>

草案條文	說明
不得對外發言。	
<p>第五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p>	<p>參照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校長候選人應揭露及遴委會委員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事項。</p>
<p>第六條 遴委會委員不得擔任候選人，若推薦遴委會委員為候選人時，應先徵得其同意，並請其辭去委員職務。遴委會委員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p>	<p>參照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第一項遴委會委員解除職務事由、第二項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如有本辦法規定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之關係，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第三項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之處理情形，及第四項委員按代表類</p>

草案條文	說明
<p>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p> <p>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p> <p>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代表類別依第三條之規定遞補之。</p>	<p>別依第三條之規定遞補之。</p>
<p>第七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p> <p>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p>	<p>參照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規定。</p>
<p>第八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p>參照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九條規定，明定遴委會應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事項。</p>
<p>第九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並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五、議決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p>遴委會庶務工作，由秘書處主辦，其他相關單位協辦。</p> <p>遴委會工作小組(以下稱小組)由秘書處及人事室推派成員共三至五人組成之，小組召集人由遴委會召集人擔任，主任秘書為小組執行秘書，遴委會並得指定若干委員共同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照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遴委會之任務；並參照同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訂定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 二、明定遴委會庶務工作主辦單位。

草案條文	說明
<p>與。小組協助遴選委員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及辦理下列事項：</p> <p>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p> <p>二、遴選作業細則擬訂。</p> <p>三、校長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p> <p>四、遴選委員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p> <p>五、遴選程序進行。</p> <p>六、法規諮詢。</p> <p>七、其他遴選委員會所提協助事項。</p> <p>小組之運作，依遴選委員會之指示辦理；小組各項相關事宜之結論，應提遴選委員會確認。</p>	
<p>第十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外，尚須具備下列條件：</p> <p>一、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p> <p>二、高尚之品德情操。</p> <p>三、卓越之行政領導能力。</p> <p>四、清晰的教育理念。</p> <p>五、超越黨派利益。</p>	<p>一、參考「國立交通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八條及「國立陽明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校長候選人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任用資格外，須具備之條件。</p> <p>二、有關「國立陽明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本大學現任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新任校長遴選」乙節，於大學法第九條第七項已明文規定，爰建議刪除不再贅述。</p>
<p>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由各界推薦或自我推薦，需詳填學經歷，連同著作表乙份，逕寄遴選委員會召集人。 推薦人或團體必須徵得被推薦人同意。</p>	<p>參考「國立交通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九條及「國立陽明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七條規定，校長候選人之推薦，可為各界推薦或自我推薦，並若為各界推薦，推薦人或團體須徵得被推薦人同意。</p>
<p>第十二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應就校長候選人之理念、能力等作討論，避免作人身攻擊，並應就遴選過程，嚴守秘密，但法律另有規定或遴選委員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p>	<p>參照「國立陽明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九條規定，明定遴選委員會委員應於過程中正面討論並且嚴守秘密。並依111年11月16日111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酌修部分文字。</p>
<p>第十三條 遴選作業分下列三階段辦理： 第一階段： 遴選委員會舉辦由全校教師、學生、行政人員參加之座談會，聽取有關學校發展、理想校長人選等意見後，就推薦人選中初選選出二人以上之校長候選人。</p>	<p>一、參照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規定，明定遴選委員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p> <p>二、第二階段分成甲乙案併呈討論： (甲案)由到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同時分別對各校長候選人行使不記名投票，此同意權的行使是尊</p>

草案條文	說明
<p>第二階段：</p> <p>(甲案)遴委會僅公布第一階段初選選出之校長候選人資料，由到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單位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同時分別對各校長候選人進行不記名投票，獲得參與投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各候選人得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中止。投票結果通過者未達二人時，遴委會應再次公開徵求校長人選後進行前述投票程序以補足通過之候選人至少二人。</p> <p>(乙案)遴委會僅公布第一階段初選選出之校長候選人資料，由校務會議代表對個別校長候選人進行不記名投票，獲校務會議代表參與投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者為通過。各候選人得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中止。投票結果通過者未達二人時，遴委會應再次公開徵求校長人選後進行前述投票程序以補足通過之候選人至少二人。</p> <p>第三階段：</p> <p>遴委會就通過第二階段之候選人中，本獨立自主之精神，經審查、討論後，選出一人，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p> <p>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p>	<p>重校內師長參與表達之機會，是一種民意調查機制，做為遴委會參考之需要。另針對教師對各校長候選人行使不記名投票，依 112 年 5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2 次臨時會議決議，以單位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行使同意權人，且獲得參與投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即為通過。</p> <p>(乙案)依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有關第二階段，新增由校務會議進行推薦投票之方式。另針對校務會議代表對各校長候選人行使不記名投票，依 112 年 5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2 次臨時會議決議，獲校務會議代表參與投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者即為通過。</p> <p>三、第三階段規定候選人於第二階段獲同意票數達到通過者，始具備進入第三階段遴選之資格。</p>
<p>第十四條</p> <p>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p>	<p>參照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明定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p>
<p>第十五條</p> <p>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p> <p>遴委會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p>	<p>參照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訂定經費來源與遴委會委員出席費、交通費。</p>
<p>第十六條</p> <p>遴委會於遴選工作完成後，應將所有資料移交本校總務處文書組歸檔妥善保存二十年。保管期間非經原遴委會委員五分之四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參考「國立交通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遴選工作完成後，遴選相關資料之保管單位及公開條件。</p>
<p>第十七條</p> <p>遴委會應本於權責，於遴選時，落實校長任用條件規定。若遴選後遇有任用資格條件爭議時，原遴委會得召開會議，並向校務會議報告。</p>	<p>參考「國立交通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遴委會之遴選任務因故未能完成時，應進行之辦理程序。</p>

草案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遴委會於新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 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九條所定任務，或對校長就任前遴選爭議未於三個月內確實處理，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應於二個月內依第三條規定重新組成遴委會。</p>	<p>參照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十一條，明定遴委會解散之規定。</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之作業要點另由遴委會訂定之。</p>	<p>一、參考「國立交通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八條規定。 二、依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3 日函以，為期各校辦理校長遴選程序合於相關法令規定，以免引發爭議，…，並請各校於遴委會議定校長遴選相關作業規定後，將該規定報部備查。本條所定作業要點，逕依函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一、本辦法之訂定與修正程序。 二、參照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略以，有關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及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等，學校應就上開事項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草案)

112 年 5 月 10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2 次臨時會議通過
○年○月○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學校代表九人：含教師代表七人，職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代表十八人，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代表：
 - (一) 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七人，由各學院、博雅書苑(包括相關教學單位)及教師會就編制內專任教師，分別推薦至多三人，再由校務會議代表以每人連記七名候選人之投票方式，選出得票最高之七位教師代表及候補代表若干人，其中教授不得少於五人。各學院、博雅書苑(包括相關教學單位)當選代表最多一人。
 - (二) 職員代表一人：由全體職技人員(含助教及稀少科技人員)就本校編制內之職技人員(含助教及稀少科技人員)中推選二人為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選出代表一人及候補代表一人。
 - (三) 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選候選人二人，提請校務會議選出代表一人及候補一人。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 (一) 校友代表：本校、國立陽明大學、國立交通大學之校友，由各學院、校友總會及學生會各推薦至多三人。
 - (二) 社會公正人士：須為非本校、國立陽明大學、或國立交通大學之校友。由各學院推薦、教師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提名、或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名，推薦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發展之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
 - (三) 由校務會議就被推薦人選出代表九人及候補代表若干人，其中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各不得少於四人，校友代表中由各校友總會推薦者至少各一人。
 - (四) 本校現職專任人員及在學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 第一項依選舉或遴派產生之三類代表，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學校代表任一性別如未達三分之一時，其不足額由教師代表依得票數遞補產生。原當選委員

調整為優先候補委員。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

第四條 遴委會組成後，應於聘任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遴委會經三分之一或以上之委員連署要求，應召開臨時會。

遴委會召集人為唯一對外發言人，其他委員不得對外發言。

第五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六條 遴委會委員不得擔任候選人，若推薦遴委會委員為候選人時，應先徵得其同意，並請其辭去委員職務。遴委會委員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代表類別依第三條之規定遞補之。

第七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八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一、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 二、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九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並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 五、議決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庶務工作，由秘書處主辦，其他相關單位協辦。

遴委會工作小組(以下稱小組)由秘書處及人事室推派成員共三至五人組成之，小組召集人由遴委會召集人擔任，主任秘書為小組執行秘書，遴委會並得指定若干委員共同參與。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及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
- 二、遴選作業細則擬訂。
- 三、校長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四、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 五、遴選程序進行。
- 六、法規諮詢。
- 七、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小組之運作，依遴委會之指示辦理；小組各項相關事宜之結論，應提遴委會確認。

第十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外，尚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
- 二、高尚之品德情操。
- 三、卓越之行政領導能力。
- 四、清晰的教育理念。
- 五、超越黨派利益。

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由各界推薦或自我推薦，需詳填學經歷，連同著作表乙份，逕寄遴委會召集人。

推薦人或團體必須徵得被推薦人同意。

第十二條 遴委會委員應就校長候選人之理念、能力等作討論，避免作人身攻擊，並應就遴選過程，嚴守秘密，但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遴選作業分下列三階段辦理：

第一階段：

遴委會舉辦由全校教師、學生、行政人員參加之座談會，聽取有關學校發展、理想校長人選等意見後，就推薦人選中初選選出二人以上之校長候選人。

第二階段：

(甲案)遴委會僅公布第一階段初選選出之校長候選人資料，由到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單位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同時分別對各校長候選人進行不記名投票，獲得參與投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各候選人得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中止。投票結果通過者未達二人時，遴委會應再次公開徵求校長人選後進行前述投票程序以補足通過之候選人至少二人。

(乙案)遴委會僅公布第一階段初選選出之校長候選人資料，由校務會議代表對個別校長候選人進行不記名投票，獲校務會議代表參與投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者為通過。各候選人得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中止。投票結果通過者未達二人時，遴委會應再次公開徵求校長人選後進行前述投票程序以補足通過之候選人至少二人。

第三階段：

遴委會就通過第二階段之候選人中，本獨立自主之精神，經審查、討論後，選出一人，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十四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十五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遴委會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六條 遴委會於遴選工作完成後，應將所有資料移交本校總務處文書組歸檔妥善保存二十年。保管期間非經原遴委會委員五分之四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遴委會應本於權責，於遴選時，落實校長任用條件規定。若遴選後遇有任用資格條件爭議時，原遴委會得召開會議，並向校務會議報告。

第十八條 遴委會於新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

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九條所定任務，或對校長就任前遴選爭議未於三個月內確實處理，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應於二個月內依第三條規定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九條 本辦法之作業要點另由遴委會訂定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